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投资设立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设立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漳州新能源项目公司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低碳生产，提前积极应对电价调整，着力践行节能降碳的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发挥集团业务一体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可提升公司低碳竞争力。

2、公司本次设立漳州新能源项目公司，符合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投资设立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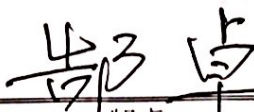
1、公司设立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漳州新能源项目公司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低碳生产，提前积极应对电价调整，着力践行节能降碳的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发挥集团业务一体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可提升公司低碳竞争力。

2、公司本次设立漳州新能源项目公司，符合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宜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投资设立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设立漳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漳州新能源项目公司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低碳生产，提前积极应对电价调整，着力践行节能降碳的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发挥集团业务一体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可提升公司低碳竞争力。

2、公司本次设立漳州新能源项目公司，符合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郜卓

郑立新
郑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